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0)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變更為「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將本公司雙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落實以下事項後作實：(i)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變更為「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外文中文名稱，以替代現有名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且自本公司新的中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或登記程序。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承包、項目管理及土木工程諮詢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服務及於中國進行商品貿易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嶄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擴張及品牌樹立。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任何股東的權利。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新股票將印有新名稱。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及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更改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且本公司還會採用一個新的公司標誌。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告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並(如有必要)適時告悉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票簡稱變動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